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0990124556 號
會址：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7 樓之 6
聯絡人：潘逸璿、黃怡婷
電話：04-22257126 傳真：04-22256097
電子信箱：ta.ohn@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事護字第 1021128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課程表

主旨：本學會103年度舉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職業衛生護理訓練】課程，敬請轉知所轄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3月22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指定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應取得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明，始得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本學會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勞安3字第1020145624號公告)認可為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訓練機構。
- 二、本課程（簡稱EN-19）依民國102年01月22日修正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十五條辦理，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均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五之二之規定。
- 三、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本訓練課程且學習評量成績合格通過者，由本學會向當地市政府勞工局、衛生局報備核可後發給結業證書乙紙。
- 四、課程場次及報名訊息、開課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正本：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勞工局、台中市勞工局、臺南市勞工局、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台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陳美滿

附件：課程說明

一、依據：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開課時間：如附表二

三、上課地點：台北愛蘇活之家【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6樓】

台中愛心家園【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彰化秀傳醫院【彰化市南瑤里南平街61巷6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獅甲會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

四、課程表：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附表五之二制定每梯次以三日為期，課程規劃含課程說明、測驗時間等內容

附表一

天數	時間	題目(主題內容)	時數
1(四)	13-15	職業衛生護理概論	2
	15-16	醫療相關法規	1
2(五)	8-10	職業醫學概論	2
	10-12	勞工健康管理及實務	2
	13-15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2
	15-17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六)	8-10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10-12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與判讀	2
	13-15	勞工健康促進	2
	15-17	健檢自覺症狀之問卷評估	2
	17-18	學習評量(測驗考試)	1

**實際課程講師名單將依講師群中講師能否配合授課時間進行邀請規劃

附表二

期次	時間	區域	地點
1	1/23-25	高雄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2	2/20-22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3	3/27-29	彰化	彰化秀傳醫院
4	5/8-10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5	5/22-24	台南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6	7/3-5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7	7/17-19	高雄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8	8/7-9	台中	台中愛心家園
9	8/21-23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10	10/2-4	高雄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1	10/23-25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12	11/13-15	台中	台中愛心家園
13	12/25-27	台北	台企大樓愛蘇活6樓教室(618)

五、報名日期: 依各期開課時間於網頁公告，於公告後7天開始進行網頁報名至該期額滿為止，惟最遲須於該期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本學會將於每期確認開班後以e-mail 通知繳費金額。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學會網站<http://www.taohn.org.tw>)。課程每人限報一場，請勿重覆報名。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闕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程序者，請自行負責。課程每期名額最高招收80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40名時，則不開班。

七、研習費用: 以預定繳費通知日人數為繳費基準。

1. 報名人數 80 人，收費 3300 元/人
2. 報名人數 65 人~79 人，收費 3600 元/人
3. 報名人數 55 人~64 人，收費 4800 元/人
4. 報名人數 40 人~54 人，收費 7000 元/人
5. 報名人數 40 人以下不開班

※本學會將依總報名人數再個別以mail通知繳費金額(請勿先行匯款)。

八、繳費方式: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

帳號:50028639

戶名: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匯款完成後請mail或傳真匯款單(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課程者姓名，勿直接填寫匯款人姓名)，mail或傳真完畢，請務必來電確認。

九、繳費截止日期:

期次	課程時間	區域	預定繳費通知日	繳費截止日	第二次繳費通知日	第二次繳費截止日	名單更換截止日
1	1/23-25	高雄	12/30	1/13	1/14	1/19	1/19
2	2/20-22	台北	1/20	2/10	2/11	2/16	2/16
3	3/27-29	彰化	2/24	3/10	3/11	3/17	3/23
4	5/8-10	台北	4/7	4/21	4/22	4/28	5/4
5	5/22-24	台南	4/21	5/5	5/6	5/12	5/18
6	7/3-5	台北	6/3	6/17	6/18	6/25	6/29
7	7/17-19	高雄	6/16	6/30	7/1	7/7	7/13
8	8/7-9	台中	7/8	7/21	7/22	7/28	8/3
9	8/21-23	台北	7/22	8/4	8/5	8/11	8/17
10	10/2-4	高雄	9/1	9/15	9/16	9/22	9/28
11	10/23-25	台北	9/22	10/6	10/7	10/13	10/19
12	11/13-15	台中	10/13	10/27	10/28	11/3	11/9
13	12/25-27	台北	11/24	12/8	12/9	12/15	12/2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名額，本班恕不受理上課現場報名繳費。

※已完成匯款繳費者如臨時因故無法按時前來上課者，請於開課七日前告知，本學會扣除500元手續費後，其餘費用退還(作業時間一個月份)，未於開課前七日前告知及當日缺席者不予退費。

十、收據抬頭請審慎填寫，如未填寫，則一律以報名者姓名開立，開立後不得要求更改。收據於報到時發出，請妥為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十一、上課當天請繳交: a.最近2吋光面相片2張，並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b.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各一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十二、本課程學員須全程參加，且缺課時數以不能超過1/10上課時數，全程參與者始能申請護理人員教育積分認證。

十三、本研習會需親自簽到退，將採不定時點名，點名不到以缺課論(不得冒名頂替上課)。受訓人員若請假超過二小時，需補足全部課程，始得製發結業證書。

十四、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十五、學會聯絡處:學會聯絡人: 黃怡婷小姐、潘逸璿先生

電話:04-22257129

傳真:04-22256097

E-mail :ta.ohn220@gmail.com